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1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13,475,18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5.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60,795,70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8.4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93,270,88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30.4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	否	7,100,000股	是	否	2020年3月23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1.30%	0.24%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宜昌东阳光药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内资股股份的事项中获得的。在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宜昌东阳光药业与上市公司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则宜昌东阳光药业优先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质权人已知悉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宜昌东阳光药业与质权人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并需要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则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物或债务人提前还款等措施对相关债务进妥善处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并已完成2018年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情况没有被触发。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60,795,704	660,795,704	78.40	21.92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06,375,181	413,475,181	75.86	13.72	413,475,181	0	131,548,169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5	4.25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286,170,885	1,293,270,885	80.48	42.91	413,475,181	0	131,548,169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71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对应融资余额76,499.68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55,398.5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72%,占公司总股本的18.38%,对应融资余额316,9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8,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68%,占公司总股本的2.65%,对应融资余额99,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0,5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9.27%,占公司总股本的3.48%,对应融资余额114,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止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01-27	1096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1-12	81336.8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62号	研制、生产、销售医用辅料、医用包材、医用器械、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药、新药、食品、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名称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6.15	627.60	97.89	120.17
负债总额	345.56	396.93	43.84	54.77
银行贷款总额	165.00	171.43	21.91	27.59
流动负债总额	252.18	243.34	35.16	39.10
资产净额	210.58	230.67	54.05	65.40
营业收入	233.36	187.12	34.99	17.99
归母净利润	4.77	3.53	19.83	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	27.89	8.06	1.78

[注]2019年9月30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名称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63.25%	45.58%
流动比率	0.79	1.48
速动比率	0.66	1.3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1.18%	4.80%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金融机构授信275.27亿元	金融机构授信43.24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112.71亿元	20.53亿元

[注]上述指标以2019年9月30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725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39.44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宜昌东阳光药业未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其购买其研发的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两项药品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164,560.00
2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其购买27个仿制药产品的中国境内所有的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所有权	162,643.46
3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6,218.75
4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委托其进行土建工程施工	17,090.00
5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药品	11,952.33
6	深圳东阳光实业	上市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7,816.12
7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417.34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包括下属子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1.60亿元,上市公司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股质押比例为78.40%,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质押比例为80.47%,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自身或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15至2020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1-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的调整

1-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调整

1-4发行数量的调整

1-5锁定期的调整

2.审议《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说明:

1.议案一需逐项表决;

2.以上全部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需逐项表决: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二级子议案0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
1.02	二级子议案0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的调整	√
1.03	二级子议案0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调整	√
1.04	二级子议案04:发行数量的调整	√
1.05	二级子议案05:锁定期的调整	√
2.00	提案2: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3月2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贤哲

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0311-85965550

电子邮件:bod@bosun.com.cn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20年3月23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需逐项表决: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二级子议案0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			
1.02	二级子议案0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的调整	√			
1.03	二级子议案0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调整	√			
1.04	二级子议案04:发行数量的调整	√			
1.05	二级子议案05:锁定期的调整	√			
2.00	提案2: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号:

有效期至: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82",投票简称为"博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15至2020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2,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9年3月30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办理了定期添益型存款业务,具体详见《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3月23日赎回。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019年12月9日-2020年3月21日	5,000	3.61%	50.8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截至2020年2月2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11,335.03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办理了定期添益型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3,000.00	3.3%	10.3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30日	保本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30日
预期收益率	3.3%
赎回情况	须于到期日后,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支取手续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短,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1744.99	95964.92
负债总额	31901.98	33222.17
净资产	59843.01	62732.75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12	1916.42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6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3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4.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1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进行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理财的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9.24	
2	证券理财产品	5,300.00	5,300.00	55.49	
3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8.22	
4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45.56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5.08	
6	证券理财产品	2,100.00	2,100.00	6.76	
7	证券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48.74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6	
9	证券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47.12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0.31	
11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83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73	
13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92	
14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22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89	
16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8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合计		70,700.00	53,800.00	528.07	16,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0	
总理财额度				22,000.00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的统筹安排,公司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4.浮动收益率:1.35%-3.40%(年化)

5.产品期限:63天(产品成立日:2020年3月30日)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01-29	2019-05-03	30,000	30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1-29	2019-05-03	5,000	51.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30,000	2019-02-01	2019-06-06	30,000	41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9-02-11	2019-05-13	3,000	30.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07-23	2019-10-23	19,000	184.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07-26	2019-10-25	17,000	152.5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7-30	2020-04-29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07-31	2020-01-31	500	8.5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8-06	2020-05-13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9-08-06	2019-11-06	900	9.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08-23	2019-11-21	8,000	7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10-24	2019-12-24	19,000	11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11-01	2020-01-06	17,000	10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0-01-09	2020-04-08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1-09	2020-04-08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20-01-10	2020-04-09	未到期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1-17	2020-04-17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4,500	2020-03-17	2020-06-17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0-03-17	2020-06-18	未到期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3-30	2020-06-01	未到期	未到期
合 计					252,000	--	--	149,400	1,451.34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